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農授漁字第1141525106號

修正「一百十四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十四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

部 長 陳駿季 出國

政務次長 胡忠一 代行

一百十四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補助撥款程序如下：

- (一) 經依前點第二款核定補助登記之漁業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填具裝設AIS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屬區漁會申請撥款：
 - 1、AIS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認證報告。
 - 2、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開立之AIS發票正本。
 - 3、AIS設備已完成裝設，設備上並張貼「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標籤，且可清楚顯示AIS設備位於漁船筏之相對位置照片一張。
 - 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MMSI核配證明書或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 5、AIS廠商提供設備非中國大陸製及具限制更改船舶資訊功能之證明文件。
 - 6、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海域船舶即時資訊系統（<https://mpbais.motcmpb.gov.tw>）顯示AIS岸台接收紀錄（包含正確之MMSI、船名、經緯度及紀錄時間）之查詢畫面。
 - 7、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 (二) 區漁會受理撥款申請後，應協助審核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誤，並彙整名單，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前將申請名單送本部審查。
- (三) 本部審查合格後，將合格補助對象通知區漁會，並依申請順序由區漁會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